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54)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78)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出售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24%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賣方（北京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中國信息科技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4%，代價為132,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北京發展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北京發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由中國信息科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出售協議

訂約各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賣方（北京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即為600,0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佔中國信息科技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4%。

中國信息科技的9.24%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1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信息科技的9.24%股權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的虧損淨額分別為20,360,000港元及20,5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信息科技的9.24%股權應佔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則分別為1,850,000港元及1,480,000港元。

銷售股份的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為132,0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22港元），該代價乃各方通過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到（其中包括）於中國信息科技的9.24%股權應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9,000,000港元、中國信息科技的過往財務表現、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的以往流動性及成交價後釐定。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0.22港元較：

- (a) 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出售協議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於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13.73%；
- (b) 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出售協議前最後連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約0.25港元折讓約12.00%；

- (c) 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出售協議前最後連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約0.251港元折讓約12.35%；
- (d) 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出售協議前最後連續三十個完整交易日中國信息科技股份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約0.264港元折讓約16.71%；及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資產淨值0.198港元溢價約10.89%。

董事認為該折讓乃屬合理，並相信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整批銷售股份而不對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股價構成下調壓力將不可行。經考慮上述情況及下述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變現的收益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北京發展及其相關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32,00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出售協議的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或訂約方各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上述條件，則出售協議將告失效，而出售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因任何先前違約事件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中國信息科技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後均被及將繼續被視作北京發展之一間聯營公司。

中國信息科技的股權架構

中國信息科技現時的股權架構及中國信息科技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的股權架構（假設中國信息科技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載列如下：

	現時的股權架構		於出售事項 完成時的股權架構	
	中國信息科技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中國信息科技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合併守則) (附註1)	1,895,513,445	29.18%	1,295,513,445	19.94%
李克誠 (附註2)	1,122,000,000	17.28%	1,122,000,000	17.28%
買方	–	–	600,000,000	9.24%
其他公眾股東	3,477,392,923	53.54%	3,477,392,923	53.54%
合計	6,494,906,368	100%	6,494,906,368	100%

附註1： 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乃由北京發展直接全資擁有。因此，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示並擁有權益的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亦為北京發展擁有權益的中國信息科技股份。

附註2： 李克誠先生並非中國信息科技及北京發展之董事。

有關中國信息科技的資料

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銷售主要用於大規模應用的電腦軟件，並為中國大陸的政府及大型公司客戶提供相關支援服務。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誠如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89億港元。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溢利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的虧損分別約為220,000,000港元及2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及編製。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基礎及公用事業領域為主的電子支付和結算平台的建設、運營和維護。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信息科技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合併守則）持有1,895,513,445股股份，佔中國信息科技於本公佈日期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9.18%。賣方為北京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發展的策略為集中發展其主要業務，精簡其資產組合及重組資產，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出售事項為其變現在中國信息科技的一部分投資的機會。

來自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將約為12,500,000港元，為出售事項代價約131,500,000港元之淨額，而中國信息科技的9.24%股權應佔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9,000,000港元。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北京發展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北京發展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或訂立任何磋商或協議而觸發北京發展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

一般資料

買方為中國信息科技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個人持有中國信息科技35,000,000份購股權。買方亦為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發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因此，買方為北京發展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為北京發展的一項關連交易，且亦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當中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買方與賣方先前並無進行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與主體交易匯總計算。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出售事項將待獨立股東以投票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概無於北京發展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股東無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佈由中國信息科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發展」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國信息科技」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中國信息科技股份」	指	中國信息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北京發展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中國信息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4%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北京發展就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北京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在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王振宇先生,中國信息科技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總數達600,000,000股的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時中國信息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4%
「股東」	指	北京發展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合併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京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永蒨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璋先生和吳光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信息科技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王振宇先生（行政總裁）、俞曉陽博士及張志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玉華女士、梁冶萍女士及周春生博士。

中國信息科技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信息科技的詳情。中國信息科技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項重大內容（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董事發表有關北京發展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且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頁內保留最少七日。